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1 年
6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1 年
6 月

本期内容：

→ 就业许可

上海准备迎接更多国际人才

→ 转让定价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有望简化！

→ 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期限即将结束

→ 出口管制

中国出口管制 - 关于两用物项指导意见的最新公告

→ 数据保护

中国数据安全法通过

→ 营商环境

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生效

化妆品进入中国将更为便利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新规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活动

→ 就业许可

上海准备迎接更多国际人才

上海作为中国引进外国人才最多的城市，自 2021 年 3 月起，又实施了一系列新举措，意在大力吸引更多外国人才来沪工作，从就业许可和薪酬购汇方面给予便利和友好的操作政策。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 4.0 版发布

2021 年 3 月，上海发布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 4.0 版本。这次的“不见面”审批（4.0 版）提出了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允许外国科技人员兼职工作等多项便利政策。其中较为亮眼的政策如下：

1. 针对外国科技人才的便利政策

- 对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聘请的外国科技人才，可进一步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最少一次性给予 2 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针对信用良好的用人单位所聘请的达不到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的外国科技人才实行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
- 允许在沪合法工作的外国科技人才在沪兼职工作、创新创业。

注：作为最常见的一条标准，在上海，外国人年薪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符合申请 A 类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2. 针对外国创新创业人才的便利政策

- 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
- 许可延期时有实际办公地的外国投资人可结合创办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社保交纳等予以延期。无实际办公地即虚拟注册的投资人，酌情予以延期。

3. 针对外国高技能人才的便利政策

对于达不到外国高端人才（A 类）但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技能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的限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2 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持国家通用国外职业资格证书

- 本市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取得经认证的海外技能证书
- 持其他国际通用职业技能人才（ACCA）

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推广至全市

自 2021 年 3 月起，上海的银行为外籍人才办理薪酬购付汇业务，无需审核劳动合同和税务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凭相关部门签发的《外籍人才薪酬购汇专用信息表》及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办理。

获取《外籍人才薪酬购汇专用信息表》，需要雇主及外籍人才满足一系列基本条件，如，雇主需有实际经营场所、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外籍人才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在上海有合法的工作薪酬收入等。

我们的观点

实践中上述政策在适用性方面仍有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地方，如，外国科技及创新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等。而外籍人才薪酬购汇的便利化政策，可使在沪工作的外国人普遍受益。我们观察到其在浦东新区试行三个月后，迅速推广至全市实行。

这一系列政策的推进，上海为聘请外国人才的用人单位及在沪工作的外国人才提供了更多便利，优化了营商环境及在沪工作生活环境。我们建议雇主在聘用外国人才时，或外国人才即将赴沪工作前，预先对雇主及外籍人才的资质进行专业的评估，以便能及时、充分地享受到来沪工作的各方面政策优待。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转让定价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有望简化！

对于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来说，与中国税务机关签署预约定价安排（下称“APA”）有助于跨国企业主动降低转让定价风险。但在实务中，现行 APA 程序普遍存在着谈签流程繁琐、受理审核时间较长等问题。近日，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我们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跨国企业考虑与中国税务机关签订单边 APA，以提高其在华经营确定性。

目前，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 APA。随着征求意见稿的发布，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不仅提高了办理流程的效率，而且明确了税务机关受理的时限要求。简易程序的谈签和执行将由 64 号公告中列示的 6 个阶段缩短分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三个阶段。其次，征求意见稿限定了具体的签谈时间以改善了以往 APA 申请中存在的流程繁琐及审核时间较长的问题：

申请评估	协商签署	监控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分析评估以及实地功能风险访谈 2. 90 天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 → 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不受理 → 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企双方进行协商 2. 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6 个月内协商完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商一致 → 签订 APA； - 协商不一致 → 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终止简易程序。 	提交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调整
时限：（3 个月） ¹ + 90 天	时限：6 个月 + 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	时限：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并且，企业在递交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申请资格方面，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简易程序：

- 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至少 3 个月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近 3 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的，还应提供主体文档）；
- 近 10 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 近 10 个纳税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需要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也列示了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几种情形，特别提到了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及同期资料合规性的要求。因此，对于有意申请简易程序的企业，应特别关注其转让定价合规资料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及准确。值得注意的是，因此，企业同期资料中也应对这一部分进行相应的分析。此外，如果单边 APA 适用期间与以前年度相比，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税务机关也可以不予受理，此种情况下企业只能根据 64 号公告申请 APA 的一般程序。

我们的观察

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彰显了国税总局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税收遵从度良好的企业的税收确定性的决心。

¹ 企业需在提交申请前至少 3 个月，向税局提交近 3 个纳税年度符合 42 号公告规定的同期资料文档。

此外，在经济不确定时期，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施行也将为企业的年度转让定价调整带来便捷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发布的《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政策问答》，银行在处理“企业按转让定价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时，需要审核的文书包括：“税务部门或海关部门相关书面文件、利润调整协议、发票”等资料。因此，如果企业可以通过简易程序与主管税务机关迅速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就能够提供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帮助银行完成针对“转让定价利润补偿”的审核。

为了提高申请的成功率，企业应充分审阅自身情况，提高转让定价合规资料的质量，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从而确保符合申请条件。企业也可以考虑在正式申请前与税务机关进行事前沟通，评估受理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另一方面，鉴于单边 APA 仅为企业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且单边 APA 申请报告中要求对企业的价值链/供应链进行详实的分析，并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进行考量，因此企业在考虑正式申请前，也应与集团关联方进行相应的沟通，以保证与中国税局达成的通识也可被关联方的主管税务机关所认可，以避免双重征税的风险。

联系人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Judy Zhu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61
judy.zhu@roedl.com

→ 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期限即将结束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即将结束，尚未完成的纳税人应遵照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尽快完成申报。与 2019 年相比，主要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如计算方法、申报流程等。然而，根据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的经验，国税总局对一些细节问题进行了更新。重要内容如下：

单位代办确认方式

新规仍然认可委托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方式，但明确此方式必须经过受托单位及纳税人的确认。除常规的书面确认外，新规新增了电子确认的方式，即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与单位进行确认，并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确认须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无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的申报地点

新规规定，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除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外，还可以在其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定义为纳税人纳税

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退税与补税

新规规定，在办理 2020 年度退税前，纳税人必须先完成 2019 年度的补税事宜，或更正 2019 年度申报时存在的疑点，否则无法办理 2020 年度退税。

同时，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境外所得申报

2019 年度，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只能选择邮寄或现场申报的方式。根据新规，2020 年度汇算清缴将首次实现网上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我们的观察

总体来说，细微之处的政策更新，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对于去年新个税体系下首次汇算清缴工作的总

结，同时也考虑了当前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合规性的前提下，以多渠道、便利化、易理解为导向的汇算清缴流程。纳税人应关注政策变化，积极选择利用最为便捷的方式，及时准确地完成个税汇算清缴义务。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出口管制

中国出口管制 - 关于两用物项指导意见的最新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公告[2021]第 1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此前的商务部公告[2007]第 69 号进行了完善和更新。《指导意见》于同日生效，可以看作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的实施细则。

《指导意见》的基本要素

在《指导意见》中提及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需具备以下九项基本要素：

1. 拟定政策声明
2. 建立组织机构
3. 全面风险评估
4. 确立审查程序
5. 制定应急措施
6. 开展教育培训
7. 完善合规审计
8. 保留资料档案
9. 编制管理手册

虽然上述大部分内容在之前的商务部[2007]第 69 号公告中已经提到，但以下三项是新增内容：

a) 风险评估

出口经营者根据自身组织规模、所处行业、经营方式等情况，对可能面临的出口管制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识别易发生违规风险的业务环节。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经营物项情况、客户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出口国家和地区情况、内部运作情况、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风险防范措施等各方面。经营者可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建立和更新适合自己特点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和相关组织管理体系，梳理分析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在风险评估

中若有疑问，应及时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咨询。

b) 制定应急措施

出口经营者鼓励员工提高风险意识，设置内部举报途径和可疑事项调查流程，要求员工在发现可疑订单、可疑客户或可疑行为后及时向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举报，由其开展调查并做出最后决定。出口经营者发现出口物项应申请出口许可但未申请等行为的，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发生改变或与合同不符等情形的，应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

c) 完善合规审计

出口经营者应鼓励员工提高风险意识，建立内部举报渠道和可疑事项调查程序，要求员工在发现任何可疑订单、客户或活动时，及时向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报告，以便后者开展调查并作出最终决定。出口经营者发现未按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的出口物品，或改变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最终用途与合同不符的，应采取紧急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

新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

此外，商务部还首次发布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作为《指导意见》的附录，为出口企业提供具体参考（以下简称“附录”）。附录对每个基本要素进行了详细解释，而每个基本要素的结构则主要分为（1）主要内容”和（2）实施要点。附录还包括模板、资料档案和审计参考表格以及其他有用的工具。

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发布

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由商务部和海关总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废止了 2019 年的原目录。《目录》共有 135 页，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两部分。出口管制清单特别提到了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易制毒化学品和特殊民用物项和技术（如绞切吸式挖泥船或斗式挖泥船）。《目录》中未提及服务项。

前景

尽管上述《指导意见》和目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实际上是帮助企业在中国建立或加强其出口合规项目的相关指导和提供参考。

我们建议对中国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如公司的产品范围和客户基础，并深入了解已发布的《指导意见》和目录，以及中国出口管制制度下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防止进出口经营商面临罚款或在严重情况下暂停业务的情况发生。[更多内容»](#)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数据保护

中国数据安全法通过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草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限制与国家关键信息和民生密切相关的数据的无序披露和传播。

该法规范和扩大了中国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以及个人数据安全的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监控。然而，在数据处理可能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该法律也具有域外适用性。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

除其他事项外，该法还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应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此外，该法还规定在安全评估方面采用集中和统一的程序。

该法进一步证实了《网络安全法》中已有的关于在中国收集的数据的存储地点（“数据本地化”）的规定。在中国设有分支机构的国际公司被要求将其收集的数据存储在中国，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法律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从罚款到严重情况下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同时触犯其他法律（如：《网络安全法》），应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法规为所谓的安全评估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程序，该审查已在《网络安全法》中进行了相关规定，但到目前为止，由于没有充分规定对公司的具体要求，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另一部法律的草案，即“个人数据保护法”，目前正在讨论中。由于这一领域的法律环境的发展非同寻常，我们将关注和分析法律框架的发展和不同法律的监管互动，为中国公司提供行动建议。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营商环境

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生效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开始生效。新规定对相关市场的企业以及市场条件有着广泛的影响。

特别是，新法规通过强化开发商和制造商的责任，特别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了各主体的责任。此外，修订后的条例对医疗器械的审批和注册做了新的规定，扩大了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权限。除了这些扩大的监管权力外，修订后的条例还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更高处罚，在严重的情况下，这种处罚可以延伸到吊销营业执照。此外，医疗器械供应商有义务对其产品进行标记或使其可识别，从而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实现清晰的可追溯性。

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商必须指定其分支机构或在中国授权的法人作为代理人。修订后的条例现在规定，该代理人也与制造商共同承担若干责任。这既适用于违反法规的行为，也适用于（错误）服务或发生产品召回的情况。

相关责任将延展到代理人的新规定可能使得外国制造商难以在中国推销其医疗器械，因为可能的连带责任使得其较难找到合适的代理商或者成本可能过高。在此情况下，建议相关国外医疗器械企业应首先考虑在中国成立自己的子公司，该举措不仅可以节省开支，还可以避免因使用外部代理而带来的风险。

联系人



Xiaomei Fu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 营商环境

化妆品进入中国将更为便利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规定》生效，新规将大大便利国外化妆品出口到中国。特别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不再需要在上市前进行以前规定的强制性动物试验。

两类化妆品

中国的化妆品分为两类：一般用途的化妆品和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动物试验的取消适用于一般用途的化妆品，包括睫毛膏、腮红和口红等化妆品，洗发水、香水、香氛、牙膏、指甲油等护肤和护发产品。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包括染发剂、去斑亮肤产品、防晒霜、脱发产品和声称有特殊功效的产品，在投放市场之前仍需经过动物试验。

豁免动物试验的前提条件

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方可豁免一般用途化妆品的动物试验：

- 有生产国政府机构签发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制造商从多个生产国出口产品，则每个国家均有相应的官方证书）；
- 产品安全证明；
- 产品不适用于婴儿和儿童；
- 产品不含未经中国批准的新成分；以及
- 在中国的申请人/负责人没有在 NMPA 的评估系统中被标记为受特殊监控的对象。

在这方面，很多厂家都存在一个问题，即生产所在国没有颁发官方的 QMS 证书，而往往是由行业协会或标准化组织颁发。因此，各国应制定获得官方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程序。

结论

总的来说，新规的出台收到了欢迎，不仅为已不进行动物实验的化妆品制造商创造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还允许更多企业进入中国这个规模达数十亿美元、增长迅速的化妆品市场，而在此之前市场进入一定程度上受到局限，例如通过跨境电商销售，出于道德原因拒绝动物试验。

联系人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营商环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新规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旧规自 1991 年 9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共 34 条，相较之下《新规》更为精简，仅 26 条。

部分重要变更

总体来看，《新规》在结构上略有调整，且其中一些条款的表述经修订后更为详尽细致，而另一些一定程度上过时的条款或叙述性条款则从《新规》中删除。

本次修订还新增了部分条款，例如：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旧规中已有对于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等字词的特别要求。而根据《新规》，“中央”、“国家”这两个字词也应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但《新规》中并未提及对“国际”一词的冠名要求。此外，《新规》中还添加了一段条文，即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进一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此外，《新规》不仅新制定了一项有关企业集团名称/控股企业名称的规定，还纳入了对境外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规范，要求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同时，《新规》中不再对企业经营性分支机构和非经营性分支机构加以区分，而是规定企业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

值得注意的还有《新规》第 16 条第 3 段，其明确规定，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旧规中曾有根据违反情节由登记主管机关予以警告或处以 5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罚款的相关规定。而《新规》中则要求，在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后，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直至完成变更登记。

我们的展望

我们认为，《新规》一方面在侵权方的法律责任上和企业名称登记机关的执法措施上赋予了更多法律确定性。但另一方面，旧规中的个别条款，例如受理企业名称登记的办事期限，在《新规》中不再作相关规定。因此，有关部门究竟如何在实际操作中适用和执行《新规》，且让我们拭目以待。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小型微利进一步税收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予以免征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简并税费申报它来了！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分别合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明确

新公告新增明确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产并销售“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且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中国正式颁布印花税法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印花税法的发布标志着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规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

→ 活动

Forum Global

2021 年 6 月 29 日：国际雇员派遣、新冠疫情与未来移动工作——（不）可解决的税收问题
演讲人：Qing Cheng, Susanne Hierl

2021 年 6 月 30 日：讨论：欧盟和部分国家（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关于数字发票的税收法规现状
演讲人：Qing Cheng (Shanghai), Leonid Dimant (Moskau) Michael Quiring (Almaty), Ulrich Schäfer (Moderator)

2021 年 7 月 1 日：疫情对公司采购价格的影响：按世界地区/国家和行业分析乘数发展情况
演讲人：Jiawei Wang (Stuttgart/Shanghai), Frank Breitenfeldt (Atlanta) Tobias Neukirchner (München)

[报名登记](#)

客户交流活动：德国供应链法

上海虹桥洲际酒店
2021 年 6 月 29 日 17 点（中国时间）
[报名登记](#)
活动免费，座位有限

联系人



Beate Kürstner-Heß
T +49 711 7819 147 08
beate.kuerstner-hess@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